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班長、副班長、學生會代表）

時 間：111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05 分

地 點：生有樓 SA104

主 席：進修推廣部周峰進主任

出席人員：教務組許富翔組長、學務組蔡明燕組長、軍訓室蔡逸縉教官

進修部夜間班各班班長、副班長、學生會相關幹部（如簽到表）

未 出 席：四技機械 3A 施翰騏副班長、四技機械 4A 張皓翔班長、四技機械 4A 張登舜副班長、

四技電機 2A 劉宥呈班長、四技電機 3A 張志遠班長、四技電機 3A 許永哲副班長、

四技電機 4A 蕭書弦班長、四技消防 2A 何禎綺副班長、四技休閒 4A 洪崇嘉班長、

四技餐管 4A 王豔麗班長、四技餐管 4A 曾健豪副班長、學生會總務組黃柏樟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教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一 (P.2)。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學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二 (P.3)。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三：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總務組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費收支使用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費結算表如附件三(P.15)。

決 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意見交流：無

陸、散會：晚上 7 時 50 分。

附件一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p>重要日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01月01日(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當日放假一日，112年01月02日(一)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當日補假一天。 2. 112年01月06日(五)本校行政類校務評鑑。 3. 期末考週：112年01月9-13日。 4.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02月20日開學(正式上課) 5. 原定05月06~07日(週六、日)舉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考試，配合調整至「04月29~30日(週六、日)」舉行。 6. 畢業典禮：06月10日(六)畢業典禮。 7. 期末考試週：06月19-26日；06月26日(一)補課(補2月27日(一)課程)，06月27日(二)補課(06月23(五)課程)。 8. 暑假開始：06月28日(三)。 	進修推廣部
2	<p>一、請同學自行至學生校務系統，[S211 學生修課進度管制表]查詢個人修課狀況，操作流程如下說明： 本校首頁(www.wfu.edu.tw)左方「校內資訊服務」→「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主機入口→輸入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 Wfu@身份證後 4 碼)、驗證碼四碼(隨機)，無法登入者請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教務組查詢)→選擇系統：P2 學生專區→S211 學生修課進度管制表供學生查詢→列印修業進度管制表。</p> <p>二、應屆畢業班煩請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自行檢查學籍資料及畢業學分，以免印製資料有錯誤，影響領取作業時程。(請參閱附件 A)</p>	進修推廣部
3	<p>學生意見表達： 進修部同學若有任何問題需向學校反映，可直接向導師反映；亦可上 WIRS 留言回應系統(http://wirs.wfu.edu.tw/)填寫意見或親洽進修推廣部填寫意見反映表。</p>	進修推廣部
4	<p>學籍資料確認： 同學請自行登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學籍資料是否正確。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誤，可直接於系統修改，若姓名更改或戶籍地址更新等請在12月中旬前攜帶身分證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寫學籍異動申請表申請。</p>	教務組 21313 21342
5	<p>申請匯撥方式入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弱勢助學金和辦理學雜費減免等同學能夠儘快取得退費款項，以上同學可申請匯撥方式入帳，請有需要的同學填妥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由班代收齊資料後，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 2. 辦理就學貸款的課程加退選退費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退款金額將繳回同學貸款帳戶，不再辦理退費。 	教務組 21313 21342
6	<p>111學年度行事曆：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改訂於 4/29、4/30 舉行，修改原本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B。</p>	教務組 21313 21342
7	<p>註冊單發放： 本部將於 12 月 19 日發放註冊繳費單，屆時將通知班長或副班長至辦公室領取。</p>	教務組 21313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21342
8	課程巡堂作業： 本學期將不定時進行課程巡堂作業，請各班班代表協助提醒授課教師，勿私下調代課及變更授課教室，如須調課或變更教室時，請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提出申請。如經巡堂人員查獲時，將請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送相關會議審議。	教務組 21313 21342
9	加退選後補繳學時學分費： 請加選課程需要補繳學時學分費的同學，於12月16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將由進修推廣部通知同學後，退選其所加選課程。	教務組 21313 21342

附件二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p>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p>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8日宣布考量國內疫情趨緩、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惟歲末／跨年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將視近期疫情變化，另行研擬。</p> <p>(二)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維持應全程戴口罩，但符合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p> <p>(三)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於室內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但若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 2.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3.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4.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p>(四)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p> <p>(五)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p> <p>(六)餐飲場所：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之規定。</p> <p>二、指揮中心提醒，體質敏感、有慢性病或發燒、呼吸道症狀的民眾，於人潮較密集區，仍建議戴口罩；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並籲請尚未完全接種COVID 19的民眾，儘速完成COVID 19 疫苗接種，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p> <p>三、校園疫情回報網址 https://reurl.cc/ZOGZWV，若有經衛生單位開單列管（居家照護居家照護者者【確診者】【確診者】），個案務必上網個案務必上網登錄填報登錄填報或由知悉者或由知悉者（導師、同學、師長）填報，以</p>	學務組 21312

項 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p>利學校掌握疫情最新狀況，並以利學校掌握疫情最新狀況，並進行後續追蹤關懷進行後續追蹤關懷等防疫措施措施。</p> <p>四、教育部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以及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保）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若仍有不足情況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再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五、因應疫情變化快速，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式修正各項校園應變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敬啟 111.11.28</p>	
2	<p>學務相關重要宣導事項：</p> <p>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請參閱（附件C）】</p> <p>常見詐騙手法及防範方法宣導【請參閱（附件D）】</p> <p>智慧財產權宣導【請參閱（附件E）】</p> <p>防治性騷擾宣導【請參閱（附件F）】</p>	學務組 21312
3	<p>本校學生都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如有生病、受傷或死亡事件都可以到衛生保健室填寫申請表。目前由國泰人壽承保此項理賠業務。請同學注意自己的權益。</p>	身心健康中心 24131
4	<p>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及教育部設有急難慰助學金，必要時請於事故發生三個月內備妥相關證件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申請【請參閱（附件G）】。</p>	學務組 21312
5	<p>學期已過三分之二，部分同學出缺席狀況不佳，若請假及曠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將達勒令休學與退學條件，請同學務必以功課為重，按時上、下課，正常作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學生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學生自上課之日起，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學務組 21312
6	<p>同學因故無法到校上課時，請依規定（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p> <p>1.「線上請假系統」：請轉知同學，如有需要請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21學務處管理」「學生線上請假系統」「2101（進修部）學生請假」提出申請。</p>	學務組 21312
7	<p>禁菸宣達：大專校園、室內、屋簷下、室外（非指定吸菸區）全面禁菸。 本校為逐步落實無菸害校園，暫於各大樓側面設置吸菸區，如下所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有樓西側B1銜接花明樓廣場。 花明樓B棟1樓西側廣場-靠旭光中心。 	學務組 21312

8	<p>身心健康中心簡介（花明樓 2 樓提款機旁）</p> <p>服務內容：自我了解、生涯規劃、感情交友、人際關係、課業學習、性騷擾與性侵害、家庭與親子關係。您可以在開放時間內，選擇以下最適合您的服務型態，諮商輔導中心將給予您最大的協助與支持。</p> <p>服務型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信件諮商、電話諮詢、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圖書雜誌借閱、談心經驗分享</p> <p>服務時間：日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10（中午不休息）。</p> <p>夜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00（W 一資教/W 二～五諮輔）。</p> <p>假日：單周六下午 12：00～16：00（資源教室）。</p> <p>位置：花明樓 2F（地面樓層）TA205。</p> <p>服務電話：05-2267125 轉 24141~9。</p>	學務組 21312	身心健康中心 24141~9
9	副班長請記得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至生有樓一樓 SA105 教室拿取各項通知，並將通知公告周知或轉交該位同學。如副班長請假或開會，請另覓代理人，以免延誤作業。	學務組 21312	
10	上課期間欲領取上課用具（粉筆、板擦、白板筆），請學藝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領取。	學務組 21312	
11	上課期間班上如有桌椅、電燈等設備損壞需修繕者，請總務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申請修繕（電燈請註明位置以利總務處處理）。	學務組 21312	

附件 A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夜間班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重要通知

各位應屆畢業班同學，您們好：

以下攸關同學的畢業權益，請確實詳閱：

自行檢視畢業學分

您可以依下列步驟查詢欠修或未修之學分：

請登陸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P2 學生專區」→「S211 學生修課進度管制表供學生查詢」→**列印修業進度管制表**：查詢所屬系科之各類別畢業學分是否皆已修畢針對修業進度管制表可能出現的狀況說明如下：

說明 1：修畢的科目於「已修畢」欄位會出現○符號；未修畢之科目會出現「黃底標記」。

說明 2：如有尚未申請認可抵免的科目，請儘速洽教務組辦理學分補認可程序，

以下修業進度管制表須修畢始可畢業，請同學把握最後一學期的時間，將欠修學分儘可能地排入下學期的課表，以期能順利畢業。

自行檢視學籍資料

煩請畢業班同學，務必上學生校務系統裡確認個人的學籍資料（含英文姓名、血型、戶籍、通訊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是否有誤，如資料有錯，煩請同學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申請修改事宜。

(為避免資料有誤，請同學務必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中進行確認，以防印製資料錯誤，影響領取作業之進行，謝謝)

步驟說明如下：

本校首頁(www.wfu.edu.tw) →左邊選單「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選擇主機入口→帳號密碼登入後請選擇→05 學籍管理後進行資料確認。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將不另發紙本給同學做確認。

【此資料確認，關係畢業資格及學籍正確性，請務必謹慎】

附件 B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夜間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八月	八月	1	2	3	4	5	6	7	25 轉學生註冊(四技夜間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九月				1	2	3	4	5 進修部單招放榜；8 進修部(四技夜間班、二技、二專假日班)註冊、學生事務會議、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 9 中秋補假；10 中秋節；10~11 宿舍進住 12 開學(正式上課)[四技夜間班]、大專弱勢助學申請、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12~14 新生始業輔導；13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講座；14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26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28 班級幹部座談會；30 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十月						1	2	6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0 國慶日放假；11~28 受理轉系申請 12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18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21 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23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新生體檢 26 班級幹部座談會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月	十一月	31							1~30 智慧財產權宣導；2 迎新晚會 7~11 期中考試週 11/28~12/2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 29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講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月	十二月	28	29	30					7 班級幹部座談會 4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月	一月	26	27	28	29	30	31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適逢週日，1/2 補假)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補假 9~13 期末考試週 14~16 宿舍離宿；17 學生獎懲委員會 18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1/20~1/27 春節假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調整	除夕	春節	
					20	21	22		
		春節	春節	春節	春節	春節	28	29	
		23	24	25	26	27			
		30	31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夜間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月			1	2	3	4	5	2 寄發學生成績單；4 全校停電維修 16 學生事務會議；17 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 18~19 宿舍進住； 20 開學(正式上課)[四技夜間班]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27 調整放假(6/26 補上課) ；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20	21	22	23	24	25	26	
2		27	28						
3				1	2	3	4	5	
4		6	7	8	9	10	11	12	
5		13	14	15	16	17	18	19	
6		20	21	22	23	24	25	26	
7		27	28	29	30	31			
8	四月						1	2	2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 3 調整放假一天(補 3/25 校慶) ； 4 兒童節放假 ； 5 民族掃墓節放假 ； 17~21 期中考試週 29~30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9		3	4	5	6	7	8	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12	五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8~12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14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13		1	2	3	4	5	6	7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六月	29	30	31					10 畢業典禮 ； 19~27 期末考試週 ； 22 端午節放假 ； 23 調整放假(6/27 補上課) ； 24~27 宿舍離宿； 28 暑假開始 ；29 學生獎懲委員會；30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18					1	2	3	4	
19		5	6	7	8	9	10	11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七月	26	27	28	29	30			6 寄發學生成績單；8 全校停電維修
23		3	4	5	6	7	8	9	
24		10	11	12	13	14	15	16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24	25	26	27	28	29	30	
27		31							

附件 C



校園安全

為維護同學人身安全，公告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並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1. 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 (1) 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 (2) 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3) 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 (4) 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7. 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
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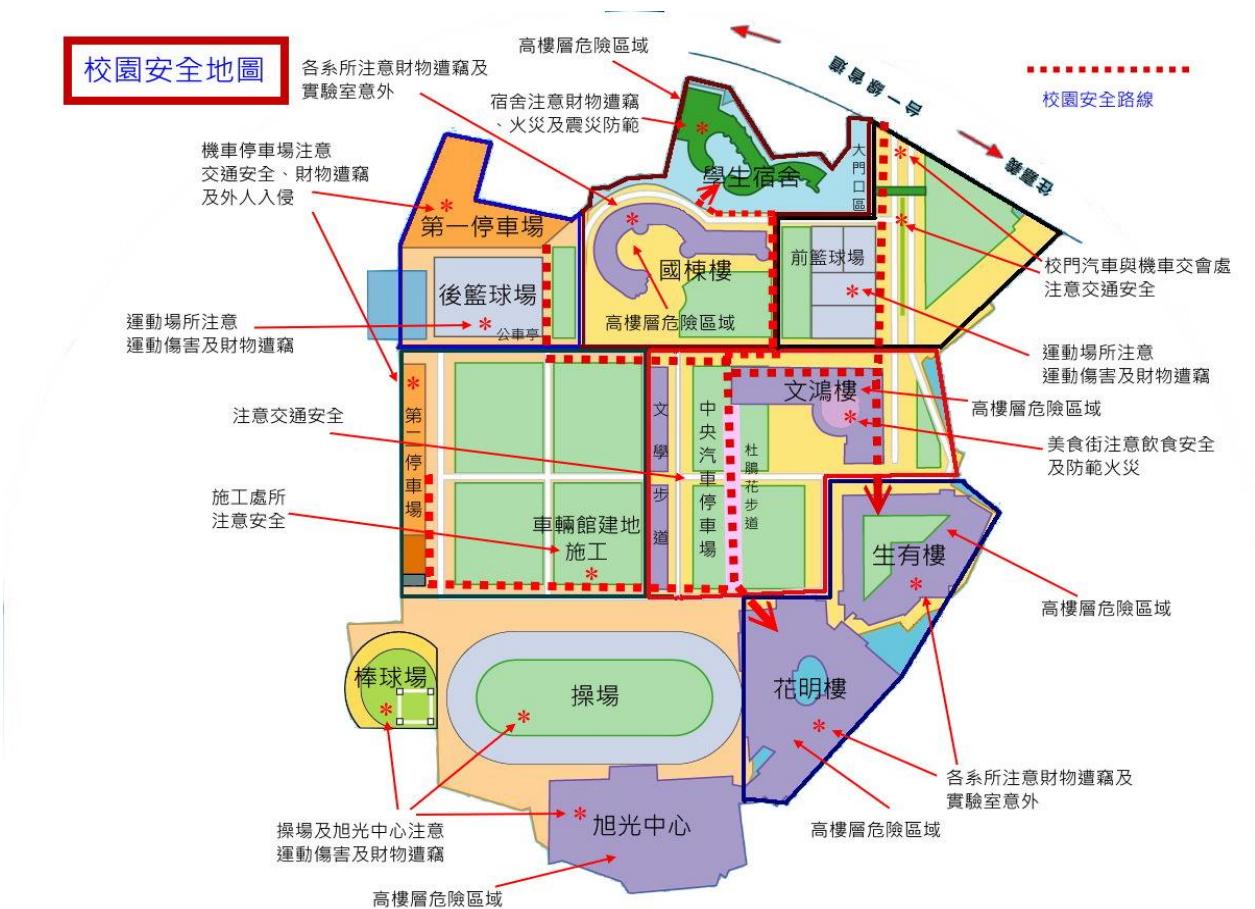
- (1) 自身發生受傷害情形，如車禍或病痛等；
- (2) 發現校內建築物有倒塌疑慮或火警；
- (2) 通報、監視或警鈴系統遭破壞；
- (3) 發現校園公共物品遭竊取或破壞；
- (4) 發現可疑份子攜帶槍械刀棍進入校園；
- (5) 任何可能造成校園危險現象；

前往軍訓室—校安資訊—校安中心 頁面：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115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至少寫到「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腳 1 之 371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校園安全地圖





附件 D

常見詐騙手法及防範方法（165 全民防騙網）

Q：假網拍有哪些常見詐騙手法、民眾該如何防範？

A：

一、 一頁式廣告

(一) 詐騙手法與特徵：

1. 只賣單一商品：網站只有一頁，只賣一種商品，沒有其他頁面超連結。
2. 假冒名人名店：盜用名人照片、知名商店推薦商品，記得到本人或官方社群帳號查證。
3. 濫用聳動字眼：運用限時特賣、倒數計時等手法誘人上鉤，且優惠明顯低於一般市售價格。
4. 過分強調保障：強調七日鑑賞期、貨到付款有保障，購買後要求退貨卻困難重重。
5. 無公司地址或客服聯絡電話：試想如果商品有問題須退(換)貨，該怎麼聯繫？只留電子郵件對消費者有保障嗎？

(二) 提醒民眾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確保自己權益。切勿貪小便宜，且避免透過 LINE、FACEBOOK 等與

賣家私下聯繫交易。

二、三方詐欺

- (一)詐騙手法：歹徒以雙面手法策略，一方面騙買方匯錢到賣方帳戶，另一方面騙賣方已匯款而將貨品取走，買方因而損失金錢，賣方則失物，尚須承擔帳戶被警示的風險！
- (二)提醒民眾網購應選擇具有保障交易安全機制的交易平臺，同時避免私下交易和先付款後取貨，另外個人銀行存款帳號為重要個資，應當小心保管，勿隨意提供予他人，網路賣家應確實比對交易平臺系統提供的得標人姓名、匯款人姓名、匯款帳號、時間及收件人姓名是否相符。

三、盜用帳號從事假網拍

- (一)詐騙手法：常見為民眾臉書、IG帳號密碼遭駭客取得後，以民眾之帳號張貼網拍訊息，不知情好友遂以為係該臉書帳號使用者販賣商品而受騙。
- (二)請民眾設定高強度密碼，提高破解難度，避免帳號密碼遭盜用，購物前須謹慎查證，勿輕易相信貿然匯款。

四、另外提供民眾辦理退貨退款方法：

- (一)包裹托運單上均有寄件人資訊(客服或LINE@)，可直接撥打聯繫。
- (二)若為貨運業者宅配到府，可直接向業者辦理退款。
- (三)鑑於現幽靈包裹及一頁式廣告等跨境包裹，多由「宅配到府」移轉至「超商貨到付款」，「統一」及「全家」超商2家業者已於110年3月成立「聯合客服專線」，民眾遇有「超商貨到付款」爭議案件，均可進線客服，由該公司協助處理。

五、本局接洽統一及全家超商，於店內事務機或包裹櫃張貼反詐騙海報，如接獲幽靈包裹(來路不明的包裹)簡訊請不要領取以免遭詐，另外提供以下建議，請民眾提高警覺：

- (一)注意包裹外包裝：中國來的包裹可能是使用黃色膠帶包裝，出現「XX代寄」很有可能是詐騙。
- (二)先查證，再付款：請認真地回想自己近期曾經網購什麼還沒到貨，或是跟身邊家人好友確認是否有人寄送東西給你；如果是代收包裹，可以先打電話向收件人確認再收貨。
- (三)保護個人資料：請勿透過社群平台(如臉書、IG)購買物品，不但沒有保障，個人資料很可能被存取。不隨意提供個人資料給陌生人(如路邊擺攤、路邊填問卷、算命等)或在社群上各種抽獎。

智慧財產權宣導

【詐欺網拍集團解密】 《案例事實》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近年來有不肖集團使用大量人頭帳號，以人海戰術『在網路上』開設大量賣場及購買鉅額廣告增加曝光度，並利用精美商品圖片並標榜正品保證、海外待購等話術使消費者誤信受騙，再透過與我國人士合作，設立在臺倉庫出貨，將出貨地洗白成臺灣博取民眾信任，以此方式在網路上大量販售仿冒商品謀取暴利，其不法所得再透過數次網銀轉帳、現金提領等方式隱匿、漂白，並使用各式通訊軟體設立斷點，增加警方偵辦難度。

《問題與解析》

販售及協助寄送仿冒商品者，已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在網路上以謊稱正品方式確販售仿冒商品，已違反刑法第 339-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提供帳戶及提領、交付、收取上述贓款者，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另參與、加入、操縱以詐術牟利之有結構性集團，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部落格分享音樂，違反著作權法？

無名小站的崛起，帶領國內盛行網路部落格(Blog)文化，部落格作者常以文章配上優美的音樂，以豐富自己的文章及網誌內容，或提供音樂檔案供他人聆聽、轉貼，這些互動、分享的機制原本是網誌文化盛行的原因之一。但部落格作者卻可能因為上載分享的音樂使用量過大，而難以主張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雖然部落格作者被判刑的刑期通常不重，且可易科罰金，但是這樣的判決結果確實為部落格文化投下一個震撼彈。從法律層面分析，部落格作者上傳音樂於網路空間或透過超連結與網友大量分享歌曲檔案的行為，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重製罪。其將音樂放在網誌內，供不特定網友點選聆聽的行為，則違反了第 92 條的公開傳輸而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規定。因此，部落格作者設置音樂檔案，也許只是想方便自己聆聽，但因網際網路的特性，已使部落格內容置於公開傳輸或接受的狀態而觸法。（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防治性騷擾-『職場實習 3+1』

步驟1 制止性騷擾行為。



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同時告訴學校實習老師；必要時，撥打110報警求助。



步驟3 進行記錄及留下證據。



禁止性騷擾或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亦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懲處。
- 三、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四、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要學校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校性平會申訴專線：05-2267125(分機24101、61219)。

吳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附件 G

吳鳳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假日班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班級		學號	
身份 證字號		手機	家長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一、遭遇急難原因(學生自述)：時間、地點、事實經過說明			
二、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請在□內打 V：		導師意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死亡：附除戶後戶籍謄本)。		(簽章)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及私章。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			
※其他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		系主任意見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簽章)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訪談紀錄表。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下由生輔組承辦人員填寫			
三、急難慰助金申請條件與發給標準如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意外傷害住院或重大傷病住院3天(含)以上者；補助1,000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2,000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罹患重大傷病者，一般5,000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2,000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意外死亡者，核發10,000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7,000元。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10,000元。			
(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嚴重損失者，核發5,000元。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家庭經濟突遭變故，經訪查確實發生困難者6,000元。 (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導師訪視紀錄)			
生輔組承辦人員	生輔組長	學務長	
		會計室	
備註	1. 學生應於事故發生日起 三個月 (逾時不予受理)內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或由導師協助申請)。 2.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在學校期間申請助學金，同一變故以一次為限。 3. 學生因傷病住院7天(含)以上者，請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本校急難慰助金不予申請。 4. 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提出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收即完成申請手續。		

附件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結算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會費結餘	111.02.01~111.07.31	\$48,080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會費收入	111.08.01~111.12.05	\$75,035	200 元 x375 人 利息收入 35 元
總計：			\$123,115	

編號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支出	備註
1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 講座	111.09.13	\$4,200		
2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11.09.14	\$4,200		
3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 表座談會 3 次	111.09.30、10.26、 12.07	\$9,900		
4	迎新晚會	111.11.02	\$20,000	\$56,430	
5	智慧財產權宣導品印 製	111.11	\$14,400		
6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11.11.01～ 111.11.30	\$4,000		
7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11.10.06	\$8,500		
8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 講座	111.11.29	\$4,200		
小計：			\$69,400	\$56,430	
本學期總支出：				\$125,830	
學生會費結餘：				\$66,685	